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银监复[2015]286 号文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2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35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二节 行长	36
第三节 高级管理层	38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37号文批准设立，由福州市区14家城市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联社改组，并以其全部股东及福州市地方财政、有入股资格的16户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于1996年12月27日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163H235010001《金融许可证》及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03364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峡银行”。

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简称“FUJIAN HAIXIA BANK”。

第四条 本行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邮政编码：350011。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3,261,999,487元。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本行及本行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

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坚持依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的，实行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的发展；在追求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专项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票的名称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以下简称“股权证书”）。

第十四条 本行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普通股。

第十五条 本行向本行的每位股东签发股权证书。股权证书是证明本行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凭证；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签发股权证书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购买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应当事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本行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3,261,999,487 股，其中国家股 975,553,242 股，法人股 1,644,449,960 股，个人股 641,996,285 股。

第十九条 本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本行发起人认购本行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二十条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行购回本行股票并注销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取得或持有本行股份依法应履行审批程序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第二十条适用于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二十七条 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本行股东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本行股东。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与股东名册核实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向该股东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的同时，本行应当按规定进行问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行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外，不得退股；
- （四）依其所持股份承担本行的债务和可能发生的亏损；
- （五）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
- （六）遵守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是指本行出现下列指标不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行发生支付风险的情形：

- （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与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之比；
- （二）存款准备金、备付金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贷款期末余额之比;

(四)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之和减拆放同业与存放同业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第三十九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经本行认可的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高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本行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股东出质本行股权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未超过的,可以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但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权标的的借款额加上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时，本行有权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本行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 审议代表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听取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和监事履职综合评价的最终评价结果的通报；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或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持股数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未推举董事主持会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被推举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

出席会议的持有本行最多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不得将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原有事项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拟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含十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或直接到本行登记。本行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及本行登记情况，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未达到的，本行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文本、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委托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亲笔签名或按本人手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和该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数、出席人员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等事项。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按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需对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所提提案作变更的，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按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的程序应符合本章程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会议费用的合理

开支及律师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及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股东年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中（二）、（三）、（七）至（十一）事项时，不得采取

通讯表决方式。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发行债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行股份；
- （六）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对每一

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的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分别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选聘按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程序进行。

（五）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或监事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现场监督，并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关系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关系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接受质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说明等；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做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会议的决议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六）应本行要求的其他问题。

本行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和登记及报到要求、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其任职资格审查。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董事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或拆借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自然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十三) 遵守其已作出的承诺。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一) 监督本行的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规章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否则应承担因其个人名义行事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的情况之外，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关系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九十二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书面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应当不少于全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担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董事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少于全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是否同意董事辞职的决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仍应按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任职期间未了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2—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其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一年内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以上信息。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有关监管机构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罢免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

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之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召集临时会议听取独立

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三十日之前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取消任职资格的决定做出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以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只有二名，应经其一致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三) 利润分配方案；

(四)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五) 可能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或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

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和罢免、就职及辞职、基本义务、工作条件、津贴和费用等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

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股东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会成员中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本行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次级债务、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决定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关系交易事项；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三)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十四) 拟订本行章程的修改草案;
- (十五)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 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六)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本行常年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十七)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十八) 拟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 (十九) 审查批准本行股份转让;
- (二十)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外,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清晰界定, 并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行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 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本行的资本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时, 董事会应当拟订资本补充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依据通过的方案监督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实施。

本章程所称“本行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包括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和抵债资产处置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二）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三）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本行单

一客户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含 1%）的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四）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五）审核需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六）研究、拟定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七）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七）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授权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向董事会提出行长人选；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同时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将需审议事项的材料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前条第（一）、（三）、（四）和（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事由或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决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但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委员），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委员）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本章程所称“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是指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股权投资或资产处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属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和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

本节有关职责的规定不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见第五章第四节。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

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须进行离任审计。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董事会未及时续聘或调整，原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二节 行 长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具有《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应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

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
-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九条 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三节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是由本行总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内

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本行应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股东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职工监事和根据需要聘任的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监事的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本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进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后生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作出是否同意监事辞职的决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并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本行根据需要可设 1-3 名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比照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 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四)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 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长一名, 可以设副监事长, 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监事长履行职务; 副监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长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 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五)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 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 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

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其他日常事务。根据实际情况，监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合并办公。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拒绝或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二百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 （三）两个以上的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

当两个以上的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当两个以上的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等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事由或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长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报告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 (二) 提取一般准备;
 - (三) 按百分之十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其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一般准备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稽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全面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聘用具有银行业审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或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二十五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董事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况。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传真方式进行；
- （六）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七）其他合法、有效的形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人接听电话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受送达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受送达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指定《福州晚报》、《福建日报》或《金融时报》等报刊以及本行网站等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后，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至少三次。

第二百三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行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行章程存续。但此项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有关指定的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 (六)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须报其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负责本行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五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相关实施细则。相关实施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指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小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